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3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公司在2020年1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特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进一步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月15日,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可出席会议,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段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6人)

1.01 选举吴潮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郑栩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3 选举李丽璇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4 选举林瑞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5 选举吴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6 选举杨煜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3人)

2.01 选举姚树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张铁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郑璟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关于选举洪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1、议案2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如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查阅2020年1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01)》、《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0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议案1、议案2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吴潮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郑栩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李丽璇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林瑞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吴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6	选举杨煜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姚树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铁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郑璟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选举洪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1月16日-2020年1月17日。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通信地址: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段;邮政编码:515500;来函请在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2、联系人:吴豪 许玲玲

3、联系电话:0663-3271838 传真:0663-3269266

4、电子邮箱:xulingling@greatoo.com

5、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6、授权委托书按附件格式或自制均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31。

2、投票简称:“巨轮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1.01	选举吴潮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1
1.02	选举郑栩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2
1.03	选举李丽璇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3
1.04	选举林瑞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4
1.05	选举吴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5
1.06	选举杨煜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6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2.01	选举姚树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2.02	选举张铁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2.03	选举郑璟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3.00	《关于选举洪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0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议案2为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议案1为选举非独立董事,1.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议案2为选举独立董事,2.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2)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上述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中1.1-1.6,有6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2中2.1-2.3,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议案3不采用累积投票制,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获得表决权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此处不填写
1.01	选举吴潮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郑栩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3	选举李丽璇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4	选举林瑞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5	选举吴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6	选举杨煜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姚树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张铁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郑璟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3.00	《关于选举洪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注: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如股东大会有临时提案,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投票方式(赞成、反对、弃权)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1,012.5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1.89%;
-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68名;
-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1月22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定,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东华科技”)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19年9月20日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将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公告栏等进行了公示,并针对此次公示设置专门的意见箱、邮箱,安排监事会办公室收集相关公示意见。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3、2019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682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19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第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5、2019年12月20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和第六届第二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情况

(一)授予日:2019年12月23日。

(二)授予数量:1,012.5万股。

(三)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68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时在公司(含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四)授予价格:3.79元/股。

(五)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六)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四批次限售,各批次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与相应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四个会计年度(2020-2023)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1)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要求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以2018年业绩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3)2020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5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4)2020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大于零。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以2018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3)2021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5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4)2021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大于零。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以2018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1%,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3)2022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5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4)2022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大于零。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1)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以2018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3)202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5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4)2023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大于零。

注:上述授予及解除限售业绩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上述考核指标均不含因实施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相应收益额无法准确计算的,可按扣除融资成本后的实际融资额乘以同期国债利率计算确定)。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2)授予、解除限售考核同行业/对标企业的选取

公司属于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建筑业”门类下的“土木工程建筑业”,上述“同行业”平均业绩为中国证监会“土木工程建筑业”下的全部A股上市公司的平均业绩。同时公司选取30家主营业务相近的A股上市公司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的业绩对标企业。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002116.SZ	中国海诚	16	603637.SH	镇海股份
2	601800.SH	中国交建	17	002060.SZ	粤水电
3	601390.SH	中国中铁	18	601117.SH	中国化学
4	600629.SH	华建集团	19	002542.SZ	中化岩土
5	601669.SH	中国电建	20	603828.SH	柯利达
6	603017.SH	中衡设计	21	603843.SH	正平股份
7	000928.SZ	中钢国际	22	002375.SZ	亚厦股份
8	002781.SZ	奇信股份	23	002135.SZ	东南网架
9	603887.SH	城地股份	24	600496.SH	精工钢构
10	603698.SH	航天工程	25	002469.SZ	三维工程
11	300492.SZ	山鼎设计	26	002307.SZ	北新路桥
12	601618.SH	中国中冶	27	000711.SZ	京蓝科技
13	601789.SH	宁波建工	28	601226.SH	华电重工
14	002822.SZ	中装建设	29	002431.SZ	棕榈股份
15	002789.SZ	建艺集团	30	002663.SZ	普邦股份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中国证监会调整本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公司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数据;若某同行业企业或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或异常值,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剔除或更换。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标准系数,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A级(优秀)	B级(良好)	C级(合格)	D级(不合格)
标准系数	1	0.85	0.5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可按上述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则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因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原因其当期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的,公司将按本计划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

(4)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吴光美	董事长	15	1.482%	0.028%
崔从权	董事、总经理	15	1.482%	0.028%
桑艳军	纪委书记	15	1.482%	0.028%
叶平	副总经理	15	1.482%	0.028%
李立新	副总经理	15	1.482%	0.028%
吴越峰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5	1.482%	0.028%
朱定华	副总经理	15	1.482%	0.028%
陈志荣	副总经理	15	1.482%	0.028%
张学明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5	1.482%	0.028%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合计159人)		877.5	86.667%	1.639%
共计(168人)		1,012.5	100.00%	1.89%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下同。

三、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授予与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10日出具了《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G 10009号)。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认购款项的缴款时间和金额

截至2020年1月10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向公司指定资金账户足额缴纳了38,373,750.00元认缴资金。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认购获授股权事项进行验资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月10日,东华科技已收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吴光美等168人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款38,373,750.00元(人民币叁仟捌佰叁拾柒万叁仟柒佰伍拾圆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10,125,000.00元,余额28,248,750.00元作为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5,241,44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535,241,440.00元;截至2020年1月10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5,366,440.00元,实收资本(股本)545,366,440.00元。

五、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12月23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1月22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778133	1.45	10125000	0	17903133	3.2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7463307	98.55	0	0	527463307	96.72
三、股份总数	535241440	100	10125000	0	545366440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七、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545,366,440股摊薄计算,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2719元。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的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535,241,440股增加至545,366,44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在授予完成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16,962,401股,占授予完成前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为59.22%,本次授予完成后,控股股东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8.12%。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本次授予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然是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不会改变公司国有控股企业的性质。

十、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0-001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交建”或“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公司董事沈金生先生、王成先生、隋绍新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林强先生、曾学禹先生、赛力克·阿吾哈力先生、黄勇先生、余红印先生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本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16%)、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8%)、37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6%)、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8%)、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8%)、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8%)、37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6%)、2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4%)。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沈金生先生、王成先生、隋绍新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林强先生、曾学禹先生、赛力克·阿吾哈力先生、黄勇先生、余红印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本次减持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数量占减持前本人持股比例(%)
沈金生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17日-2020年1月15日	1,000,000	18.31	0.16	25
王成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2日-2020年1月15日	500,000	18.32	0.08	25
隋绍新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2日-2020年1月15日	375,000	18.30	0.06	25
林强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9日-2020年1月15日	500,000	18.17	0.08	25
曾学禹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19日-2020年1月15日	500,000	18.49	0.08	25
赛力克·阿吾哈力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19日-2020年1月15日	500,000	18.54	0.08	25
黄勇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2日-2020年1月15日	375,000	18.27	0.06	25
余红印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2日-2020年1月15日	250,000	18.25	0.04	25
合计			4,000,000		0.62	

注:公司本次减持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沈金生	无限售条件股	1,000,000	0.16	1,000,000	0.16	0	0
	有限售条件股	3,000,000	0.47	0	0	3,000,000	0.47
王成	无限售条件股	500,000	0.08	500,000	0.08	0	0
	有限售条件股	1,500,000	0.23	0	0	1,500,000	0.23
隋绍新	无限售条件股	375,000	0.06	375,000	0.06	0	0
	有限售条件股	1,125,000	0.17	0	0	1,125,000	0.17
林强	无限售条件股	500,000	0.08	500,000	0.08	0	0
	有限售条件股	1,500,000	0.23	0	0	1,500,000	0.23
曾学禹	无限售条件股	500,000	0.08	500,000	0.08	0	0
	有限售条件股	1,500,000	0.23	0	0	1,500,000	0.23
赛力克·阿吾哈力	无限售条件股	500,000	0.08	500,000	0.08	0	0
	有限售条件股	1,500,000	0.23	0	0	1,500,000	0.23
黄勇	无限售条件股	375,000	0.06	375,000	0.06	0	0
	有限售条件股	1,125,000	0.17	0	0	1,125,000	0.17
余红印	无限售条件股	250,000	0.04	250,000	0.04	0	0
	有限售条件股	750,000	0.12	0	0	750,000	0.12

注:公司本次减持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严格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的减持方式、数量符合其减持计划,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并已完成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沈金生先生、王成先生、隋绍新先生、林强先生、曾学禹先生、赛力克·阿吾哈力先生、黄勇先生、余红印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04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提前结束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